##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3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1、关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对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美元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因发展运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美元,增资后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00 万美元。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远大 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因运营管理需要,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股份,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5,306,537.01 元。收购完成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许朝阳等自然人持股 20%。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远大 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因运营管理需要,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10%股份,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2,968,758.00元。收购完成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清算注销上海奥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对其持股 65%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奥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进行清算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3 人名单如下:

金波、秦兆平、白新华、邵伟、张勉、蒋华富、赵良兴、崔义中、郑彦臣(独立董事)、王向阳(独立董事)、罗欢欣(独立董事)、叶陈刚(独立董事)、李华(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规定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彦臣先生、王向阳先生、罗欢欣女士、叶陈刚先生、李华先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zse. 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

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8年6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波,男,1968 年 8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浙江岱山二轻局团委书记、浙江华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波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20,534,130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秦兆平,男,1957 年 7 月出生,化学专业本科。曾任职北京首钢集团下属企业副总经理、远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本部风险管理经理、武汉远大制药集团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本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总部证券事务总经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秦兆平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35%)担任运营管理总部证券事务总经理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白新华,女,1966年12月出生,财务会计本科。曾在北京市审计局、国证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监事或董事、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白新华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

形;最近三年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35%)担任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在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监事或董事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邵伟,男,1977 年 8 月出生,铸造专业本科。曾任中国南车集团北京二七车辆厂技术主管、北京航舵律师事务所律师、深银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管、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总监、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办副主任,现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安全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邵伟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35%)担任法律安全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勉, 男, 1973 年 7 月出生, 财务会计本科。曾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远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张勉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 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蒋华富,男,1967年9月出生,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曾任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蒋华富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4.56%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副总经理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良兴,男,1964 年 7 月出生,塑料加工专业本科,曾任中国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部长、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赵良兴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4.56%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董事、财务部部长、在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崔义中, 男, 1975年8月出生, 公共管理专业硕士。曾任连云港市经信委

经济运行局局长、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现任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崔义中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4.56%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彦臣,男,1968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辽宁朝阳油脂化学总厂成本一科副科长、朝阳市审计局经贸科、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所长、浙江公信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理、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运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经理、杭州运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彦臣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向阳,男,1971年1月出生,法律硕士。曾任山东金泰集团销售经理、 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市邦盛律 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山东康麦琪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王向阳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不曾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 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其他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的任职资格。

罗欢欣,女,1981年4月出生,国际法博士。曾任湖南湘渝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长沙分所律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市策略律师事务所律师、辽宁省法学会海洋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太平洋学会海洋维权与执法研究分会理事。罗欢欣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叶陈刚,男,1962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博士后。曾任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授,现任对外经贸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国务院学位办审计硕士指导委员会委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研究院副院长、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副秘书长、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叶陈刚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华,男,1970年4月出生,经济法学博士。曾任淮海工学院助教、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